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國際間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之發展 現況及趨勢

服務機關：文化部

姓名職稱：洪世芳司長、林廷鴻科員

派赴國家：法國、比利時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摘要

為借鏡歐盟與國際組織評估文化影響之作法與經驗，本次考察拜會歐盟-教育文化總署（DG-EAC）、歐盟-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Regulatory Scrutiny Board）、歐盟-環境影響評估總署（DG-ENVI）、歐洲文化管理及文化政策教育網絡組織（ENCATC）、法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司-空間治理暨保護辦公室、法國國家電影動畫中心（Centre national du cinéma et de l'image animée）、比利時法語文化體（Wallonie-Bruxelles International）等機構，針對本部刻正研究建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構想、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文化界人士對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之期待，以及近年臺灣社會日益高漲的公民意識所展現對公共議題之關心與行動，進行意見交流，並汲取各機構於文化影響評估相關重要理念及經驗之看法，作為後續臺灣規劃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設計參考。

經蒐整相關拜會單位意見，對我國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參考重點，包括運用事前充分與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溝通，凝聚政策共識；其次，政策決定應有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程序做為決策基礎；第三，文化影響評估在基本原則下，應視個別政策計劃屬性及環境變遷滾動修正評估指標；第四，對外政策之文化影響評估，除應評估對我國弱勢文化之影響外，亦應從積極面思考，透過與當地政府、團體、人士之間平等、雙向交流，於推廣我國文化價值外，進一步汲取他國文化之優勢；最後，針對文化影響評估後的受影響利害關係人或文化資產，政府若能透過立法手段，藉由中介組織投注資源，進行維護、補助、投資，將比政府片面透過行政手段介入，更能產生具體有效的結果。

考察行程除拜會上述機構外，亦參訪位於巴黎的十九世紀工業庭院藝術村、藝術拱廊、聖母院、地下考史室及貝西村文創園區等文化設施，實地觀摩巴黎市政府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實際做法，同時，亦對於如何將古蹟及遺址透過訴說及再現歷史脈絡，轉變城市象徵及具觀光效益的文化資產，亦可作為目前本部再造歷史現場政策及未來發展文化觀光的參照。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一、文化影響評估發展背景說明..... | 1 |
| 二、參訪緣由與目的..... | 1 |
|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 3 |
| 一、參訪行程..... | 3 |
| 二、參訪議題..... | 4 |
| 參、參訪紀要..... | 6 |
| 一、法語文化體（Wallonie-Bruxelles International）..... | 6 |
| 二、歐洲文化管理及文化政策教育網絡組織（ENCATC）..... | 7 |
| 三、比利時歌德學院..... | 8 |
| 四、歐盟-教育文化總署（DG EAC）、環境總署（DG ENVI）、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 （Regulatory Scrutiny Board）..... | 10 |
| 五、法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司-空間治理暨保護辦公室）..... | 12 |
| 六、法國國家電影動畫中心（Centre national du cinéma et de l'image animée）..... | 12 |
| 七、文化設施參訪..... | 13 |
|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 18 |
| 一、考察心得..... | 18 |
| 二、建議事項..... | 18 |

壹、前言

一、文化影響評估發展背景說明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1年發表《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並於2005年通過《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應就文化表現之保護措施、公民社會參與、國際合作各面向，創造有利於促進文化多樣性表現形式的條件，並致力將文化納入其發展政策中等。¹

依據本部「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規劃研究報告」，目前國外文化影響評估發展，主要包括2004年由參與制定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的「國際文化多樣性網絡」（INCD）提出的文化影響評估架構，另有歐盟於政策影響評估中納入文化項目，以及英國針對文化的價值與社會正面影響的研究，紐西蘭文化指標的建置及其對保護毛利文化的文化政策，而亞洲則有韓國進行中的文化影響評估研究等。²

二、參訪緣由與目的

現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雖有涵括文化層面之評估，惟評估項目較著重於有形文化資產、遺址與文化景觀，推動實行文化影響評估可全面檢視相關開發行為對整體文化層面之衝擊，將可進一步納入例如文化認同、歷史記憶、居民情感等等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中尚難以全面涵蓋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維護我國文化多樣性，促進文化永續發展。

因此，本部於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過程中，參考該草案公聽會及全國文化會議文化人士建議，於草案納入「文化影響評估」（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相關條文，期使文化價值擴散到政府各項施政與社會各領域，以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考量文化影響評估納入政府施政計畫評核，尚屬先進之立法趨勢，為周延訂定文化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事項、程序及應遵行之法規，本部在105年度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規劃研究基礎上，持續推動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建置的規劃，妥善設計影響評估之評量指標內容、流程設計及後續配套措施；而為借鏡國際間推動文化

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5，〈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2018年1月9日，取自網址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48/214824c.pdf>。

² 文化部，2016，〈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規劃研究報告〉。

影響評估制度之發展現況及趨勢，爰本次前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與歷史脈絡的歐盟成員國法國、比利時，實地考察及拜會相關機構，透過訪問考察，瞭解歐洲國家在文化層面與經濟發展間的取捨如何兼顧，藉以進一步探討適合我國國情環境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俾與國際文化影響評估發展接軌，並進行國際比較。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一、參訪行程

| 日期 | 拜會單位 | 會晤對象 |
|-----------|---|--|
| 11/5 (日) | 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赴巴黎 | 無 |
| 11/6 (一) | 抵達巴黎戴高樂機場 | 無 |
| | 十九世紀工業庭院藝術村(La cour de l'industrie) | 無 |
| | 巴黎藝術拱廊 (Viaduc des Arts) | 無 |
| 11/7 (二) | 比利時法語文化體 (Wallonie-Bruxelles International) | 雙邊關係部門 Aboubacar Charkaoui 先生 |
| | 歐洲文化管理及文化政策教育網絡組織 (ENCATC) | 秘書長 Giannalia Cogliandro Beyens 女士 |
| | 比利時歌德學院 | 1. 主任 Susanne Höhn 女士 2. 文化衝擊影響評估專案負責人 Antonia Blau 女士 |
| 11/8 (三) | 歐盟-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 (Regulatory Scrutiny Board) 歐盟-教育文化總署 (DG EAC) 歐盟-環境影響評估總署 (DG ENVI) | 1. 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 Bernard NAUDTS 先生 2. 歐盟專案負責人 Monica Urian 女士 3. 歐洲文化首都負責人 Sylvain Pasqua 先生 4. 創意歐洲計劃專案負責人 Joao Delgado 先生 5. 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回顧專案負責人 Slavitz DOBREVA DE SCHIETERE 女士 |
| 11/9 (四) | 法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司 | 空間治理暨保護辦公室 Julia GARTNER-NEGRIN 女士 |
| | 法國國家電影動畫中心 (Centre national du cinéma et de l'image animée) | 1. 歐洲與國際事務部主任 Loïc Wong 先生 2. 歐洲與國際事務部副主任 Michel Plazanet 先生 |
| 11/10 (五) | 巴黎聖母院暨地下考史室 | 無 |
| | 貝西村文創園區 | 無 |
| 11/11 (六) | 自巴黎戴高樂機場出發返臺 | 無 |
| 11/12 (日) |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無 |

二、參訪議題

(一) 政策法規議題

- 政府針對開發政策，如國土規劃、都市規劃、都市更新等，文化面向預防性機制規劃。
- 國內法規制定時的文化影響評估，例如移民、難民、外籍工作者、同志婚姻合法化、政治意識形態文化等。
- 政府透過公共支持體系，推動文化民主化。
- 文化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時的作為。
- 政府於研擬重大公共政策時辦理之文化影響評估。例如歐盟就經濟、社會及環境、人權等面向之影響評估。
- 1992 年歐盟條約第 167 條第 4 項將文化納入政策評估之規定，並於 2007 年歐洲文化議程 Agenda for culture 蒐集與分析各成員國在文化主題的經驗及作法，其透過開放合作協調機制（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OMC）之運作。

(二) 國際面向議題

- 對外締結國際條約時，對本國文化衝擊的影響評估與保護措施（經貿談判指導原則），例如因應全球化，政府對影視音媒體產業的策略性補助。（影視產業全球化，維持法國特例的優勢）。
- 國家語言的保護，例如法語的保護與推廣。
- 影視音媒體文化內容的保護，公共媒體的角色。

(三) 文化影響評估操作

- 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評定文化損害之門檻、範疇、認定方式。
- 文化影響評估中的政府角色（中央、地方）與執行機構。
- 文化影響評估過程中，公民團體的參與機制，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地位與權利。
- 重大開發行為對居民傳統生活型態等非物質文化資產之影響。
- 重大開發行為對有形文化資產之影響。

(參訪議題英文版)

Trends of th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1. Policy and Regulations

- Mechanism for assessing the cultural impact of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projects. (Ex: land planning , urban renewal etc.)
- Analyzing cultural impact of the domestic regulations and particular laws. (Ex: immigration , Same-sex marriage , culture as political ideology.)
- The public system for supporting cultural democratization.
- Government solutions for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culture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How does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 the supportive system to achieve 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
- Solutions for the protective mechanism on culture as conflicting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Ope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2. International issues

- The national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s conducting negotiation treaties and accords. (Ex: To consider cultural goods and services as excep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 according to the country cultural policy , such as the strategic subsidy of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 Protection of the linguistic minorities.
- The public broadcasting sector and its public service mission. (Protection of French content.)

3. The procedure of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 Evaluation of the cultural aspects. (the type , the stage , the method)
- The role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between the agencies of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 Civil participants and the stakeholders at stages of assessing the cultural impacts of policies and projects. (Public interests and private assets rights.)
- Prote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as conducting significant developing projects. (Ex: Traditional lifestyle , religions , etc.)
- The impact assessment of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as conducting significant developing projects

參、參訪紀要

一、法語文化體（Wallonie-Bruxelles International）

比利時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從七零年代開始分為法語區、荷語區、德語區，各區各自有獨立的政策，並且有許多因應此類情況而設立的機構，每個語區有各自的政策和行政制度，同時聯邦下的機構都是各自獨立，因此，比利時每個語區各有自己的文化部門。



■比利時多元文化的社會更需要由下而上的溝通對話。

比利時與其他國家一樣，也存在著經濟和環境及文化之間衝突，需要綜合考量各種因素，但在溝通過程中當也不乏有雙贏的案例。以法語文化體執行文化政策評估為例，很重要的是與人民及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因此充足的時間下的充份溝通及後續追蹤觀察是重要關鍵，尤其在溝通無共識時，則會利用由利害關係人身旁的人開始，逐漸促成大家共同討論的氛圍，除對個人外，整個遊說的過程，也會找各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來參與對話。



■比利時的法語區、荷語區、德語區有各有自主的文化政策。

例如，若政策推動者要推動某項政策，可能會由大學或其它研究機構開始引導社會的討論，藉討論過程，使更多人瞭解政策意涵，逐步縮小不同意見之間所存在的歧異，凝聚政策推動的共識。

以文化領域來說，法語區設有各個藝文領域的工作坊，讓民眾、藝術家、相關領域人士自由地就文化藝術政策提出建議，不論是舞蹈、音樂、視覺設計、攝影方面都可以定期進行由下而上的討論，並針對各領域藝術家的問題，多方進行意見溝通，並透過周圍協作團體各個領域的專家的參與，進行將近一年的完整而公開透明的政策論辯後，公開所有政策相關的數

據、標準和討論結果。

此外，由於比利時區域劃分上，係以語言族群為劃分原則，文化資產的保存是由各區域政府獨立管轄，有各自的標準與原則；而在語言推廣機制上，則除有基本教育外，亦透過電視台、圖書的協助推廣措施，確保當地主流語言的存續，另外，也同時重視文化工業在經濟發展上的角色。

二、歐洲文化管理及文化政策教育網絡組織（ENCATC）

ENCATC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成立於1992年，共擁有來自45國100多家會員機構的專業人員，是歐盟及歐洲理事會所贊助的網絡，也是歐洲在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組織；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與該組織交流頻繁，並簽有合作備忘錄。目前該組織的目標係透過歐盟所支助的經費，從事倡導歐盟會員國推動重視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計畫，未來在研究推廣工作上的合作關係將拓展其觸角至亞洲、美洲等歐洲以外的地區。

針對文化影響評估議題，秘書長Giannalia Cogliandro Beyens女士表示，每個國家背景歷史狀況不同，有各自法律規定與文化背景，無法一概而論。但在歐洲，面對經濟議題時，多數國家仍優先考量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也少數國家如法國，會預先考量全球化經濟對文化的衝擊。因此，文化在經濟發展過程長久被忽視，直至2008年經濟危機造成包括觀光經濟等全面性的衝擊影響，也才逐漸突顯文化的重要性，但由於每個國家發展狀況不同，所處社會階段迥異，以及各國內部社會公民的文化認知與認同也存在著差異，故對文化的重視程度也都不同。



■各個國家對文化的重視程度，與其所處社會發展階段有一定的關聯。

因此，實務上，仍須視各國法規與社會文化對文資保存意識的程度而定，很難

片面價值論斷各個國家的文化保存作法。像是臺灣所遇到政策引發的爭議，以及公民團體的抗爭，與歐洲各國內部遇到的衝突狀況類似，但須考量每個國家環境及法規之差異，不同的處理方式所得到的結果也不盡相同。

此外，針對文化和經濟間存在著既拉扯又依賴的關係，政策主導經濟發展時，仍需考量其對文化的影響會展現在實際面和無形面。以觀光為例，布拉格開放後有大量觀光客進入，固然獲得許多觀光收入，但如果衡量古城的容受度、古蹟的修復費用後會發現得失可能差不多。另一方面，觀光客的消費模式可能改變原來的生產方式，也不見得對當地原產業有所幫助。又如威尼斯也因大量觀光客湧入有相同情況，但目前這個情況仍然無解。因此，如果不是只以經濟發展為主要思考，代之以多方面的考量，則主事者的選擇將產生不同結果。

舉例來說，如果要拆除一個社區的教堂，必定要事先調查拆除行為對當地居民情感記憶及歷史痕跡等所造成的無形文化影響，並分析其對居民是否會產生心理的失落感。又如在擁有豐富文資的義大利羅馬從事任何開發行為，如遇到遺址、文物，無論是政府或居民，皆以保存為優先考量。

芬蘭赫爾辛基的文化選擇則是另一種處理方式，他們由下而上，召集各領域學者討論廢棄建物和空間，讓當地具特色的藝術家和工藝家進駐從事創作，並和居民產生交流，透過公民參與減低之間衝突，得到的結果就較完善，而這也是未來的趨勢。

三、比利時歌德學院

德國歌德學院成於1951年，起初以訓練德語師資為主要工作，後來納入德國文化推廣工作；由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在歐洲聲望殞落，並且二戰時文化成為德國政府對外擴張的戰略武器等因素，因此德國政府未設立文化部，於1976年由德國外交部將文化外交工作委託歌德學院辦理，透過歌德學院海外98國、159個據點與駐地國建立文化的對話交流，發展互信機制。

歌德學院主任Susanne Höhn女士指出，歌德學院的目的並非只是展現德國文化，更希望與在地國的文化產生對話關係，認為如果只是一味意圖展現本國國家文化，將無法與其他國家的人民對話。雖然歌德學院有三分之二經費來自德國外交部挹注，外交部亦有權對該學院推動之工作提出建議或評論，但德國政府與歌德學院

皆認為，跟駐在國互信機制的培養透過文化機構的關係建立，會比文化外交手段更為合適，因此給予歌德學院極大的自由去執行其認為合適的文化推廣工作。

歌德學院善於運用德國豐富的無形文化資產，藉由與駐在國文化關係的建構，來達成文化外交的目的。例如，該學院針對阿拉伯國家兒童推廣的德語童書翻譯，並非片面從德國文化觀點為標準選擇要翻譯的文本，而是由阿拉伯社會在地傳統文化視角，結合當地文化與心理學等各領域專家，針對兒童心理及當地文化進行評估後，才決定那些童書適合那些年齡的孩子，翻譯成當地語言後發送出去。另一方面，歌德學院亦結合密集的海外據點優勢，在網路世界透過官網、臉書、推特，運用多達六十餘種在地語言的網路社群，推廣德國文化。



■歌德學院透過平等對話，與當地人民建立文化交流與互信關係，推廣德國文化。

比利時歌德學院同時與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國的文化外交機構合作，從中學習及借重文化推廣的經驗，並與歐盟亦有極為密切的合作關係。負責文化影響評估專案的Antonia Blau女士表示，歌德學院受歐盟委託的執行計畫，包括協助與會員國在地公民對話的工作，即是想藉用哥德學院對外推廣所秉持平等、交流、對話，與共創的價值理念，從其成功的實務推動經驗中，透過雙向對等文化的關係交流，將觸角深入在地國，與當地個人、小眾、大型組織等進行合作，以文化永續性為目標，評估與發掘問題，納入在地聲音的參與，藉以透過日常的生活，觀察在地文化的深層意涵，反思與評估當地文化反映的文化指標，作為反饋歐盟推行相關文化政策的重要參考，以維持與創造歐盟與會員國文化層面上的相互瞭解。

對於臺灣正規劃文化影響評估法制化的工作，Antonia Blau女士指出，從德國經驗來看，德國聯邦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擁有較大的權力，但文化教育事實上是地方政府權限；如果文化影響評估法制化，將面臨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界定的困難；實際上，各地不同的地方文化特質，涉及不同社會影響層面，評估時程也是很難衡量的部分，認為法制化將很難一體適用。

四、歐盟-教育文化總署（DG EAC）、環境總署（DG ENVI）、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Regulatory Scrutiny Board）

（一）教育文化總署（DG EAC）

教育文化總署主管文化、語言、體育等事務，主要有兩個單位，分別負責文化政策制定及文化計畫之執行，並透過跨總署文化小組會議，參與每個總署所涉及的文化事務。

不同於競爭或貿易總署有強制的法律規定作為各會員國遵循依據，教育、文化事務屬各會員國權限，歐盟角色是補助性質而非做為一個火車頭拉著大家走，並透過開放合作協調機制（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OMC），扮演協調者的角色，使各會員國能夠透過會議討論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式。

文化主流化概念不僅內化於歐盟各個總署的相關政策中，也反映歐洲國家對文化生活的重視。以「歐洲文化首都」舉辦六十年的歷史觀之，從原始創辦國希臘及法國，到1999年由歐盟承接，透過每兩年由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歐盟執委會代表，共同選出不同會員



國城市作為當年度文化首都，讓有意參選的城市發掘本身城市文化發展策略，於規劃過程中擘劃城市本身未來的文化發展脈絡，也讓備選城市有機會思考文化性質的投資也能反映在經濟的發展上。

歐盟會員國有非常多的外來移民，所以歐盟文化首都，不能只展現本身城市文化，而必須把歐盟各個會員國不同群體的文化及世界性文化，展現在文化策略中，並連結其它不同國家城市間的關係，這也是歐洲文化之都的責任與能力。

而歐盟評估入文化首都的重要指標中，非僅關注該城市的文化領域或是否具豐富的文化資產，亦關注該城市所有的夥伴，包括與社會團體、經濟團體等公私部門的合作，以及各方之間的連結；也會檢視每個城市所提出的策略與執行計畫，能否提升該城市本身各種層面的文化能力和具體的成效；其他指標還有是否融入

文化多元的歐盟價值、與其他城市合作關係是否包含共同創作及共同生產機制、其執行能力、硬體交通、城市各級行政單位及政黨支持程度、與公民的關係、在準備與執行階段是否充分與公民合作、是否能吸引新的公眾群，以及財源與預算使用、募款能力、預算配置與宣傳策略的規劃等。歐盟官員強調，文化事務是各會員國的權限，因此，各會員國城市想爭取文化首都，不能僅僅提出硬體建設對當地文化生活有效益的而已，還必須將地方各層面融入他們真實的文化生活，使得文化首都當選城市能永續發揮該城市特有的文化影響力。而針對處理開發過程中衝突的解決建議，歐盟官員指出，在申請文化首都城市前，及會花很長時間與地方各利益團體溝通，形成共識後才提出相關硬體建設及配套措施。

歐盟創意歐洲計畫，歐盟官員表示，該計畫是持續循環過程，透過多年期計畫執行，及期間的外部評估，修正計畫評估指標及追蹤前期計畫等過程，作為滾動修正計畫的依據，因此除共同指標外，針對不同類型計畫會有專屬的指標。

(二) 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 (Regulatory Scrutiny Board)

法規政策評估委員會是隸屬歐盟執委會的獨立機構，負責歐盟各總署的提案之全面性影響評估，並整合各種評估，提供政策決策者跨領域整合評估，作為政策分析的參考，文化影響評估是屬其中一項。

各總署會依據想要解決的問題設定評估指標，提交計畫影響評估報告給該委員會進行評估，因此其角色並非對專案評估，而是依據上位原則進行整合性的分析，並綜整不同部門的意見；各種不同面向的影響評估及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部分，若文化影響評估與其他影響評估的結果不同，政策決定者將面臨決定的兩難。

(三) 環境總署 (DG ENVI)

由於文化分屬於歐盟各個會員國權限，環境影響評估時即會對文化進行影響評估，如建設過程中發現遺產文化遺產時，會尊重各會員國的處理，回歸會員國國內法規規定。但歐盟重視人權，會員國並不會犧牲公民權利換取經濟發展，而是同時考量城市發展、經濟與社會等多元層面的文化因子；因此，在開發案中，建築師會參與政策決策過程，並聆聽居民意見，透過公共諮詢來完成公民參與過程。像歐洲有許多有形文化資產，當要創造一個新建物時，究應拆除、新舊合併，或將舊建物新使用，舊建物修繕要完全更新或恢復原有面貌等問題，皆透過社區居民與公民團體的討論，才會進行修舊復新或復舊的政策決定，可以說在保留建物

時，歐盟更關心的是居民在社區改造過程中的參與，以及開發案如何改變居住空間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五、法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司-空間治理暨保護辦公室）



■法國文化部透過各地辦公室協調地方政府進行文資保存工作。

法國文化部2009組織改造後，主要有文化資產司、藝術創作司、媒體暨文化產業司、法語與多元語言司等四大主要部門。訪團本次拜會文化資產司-空間治理暨保護辦公室，該辦公室 Julia GARTNER-NEGRIN 女士表示，法國中央政府相對地方政府有較大的權力，透過文化部各省份辦公室與地方政府合作，過去亦曾協助中國翻譯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協助中國政府進行上海胡同保存工作。

就法國國內相關開發行為，如市鎮開發、公路開發等的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剛開始一樣是著重環境本身的評估，純然文化面向的評估較少，但也希望能從歷史層次到

人文思考帶進文化保護意識，逐步朝向人民對景觀的情感寄託，或是對居民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了解。雖然文資保存法沒有規定要做文化資產影響評估，但若開發行為涉及歷史建物，則必須通知文化部，由文化部准駁開發許可。評估程序是由文化部地方辦公室先行從歷史、外觀、重要性各面向審核，並經地區性委員會審查決定該項文資是否須受保護及登錄為歷史建物；如屬重要文資或急需處理者，或經研究後具備高度文資價值者，則交由國家指定為文化資產。

六、法國國家電影動畫中心（Centre national du cinéma et de l'image animée）

法國國家電影中心（Centre national du cinématographie）成立於1946年10月，2009年7月更名為國家電影動畫中心，主要任務為執行法國電影政策及推廣法語

電影文化。其成立係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基於重建過程對美援的需求，法國同意開放美國電影進口。

法國於1948年開徵電影稅，重建法國電影院，針對美國強勢的電影片，法國政府補助片商拍攝同類型電影，讓法國民眾有多元的作品可選擇，在電視尚未普及的1950年，法國平均每人每年看10部電影。隨電視產業發展，1980年代法國課徵電視節目稅，並要求電視頻道商投資電影製作，電視稅除用於充實電視內容外，亦用於



■法國藉由徵稅投入電影創作與產業發展。

鼓勵電影拍攝。該中心的經費來源還包括系統商稅收、文化部分分配的廣告及視聽稅，以及影帶稅、會費、登錄規費等。其收入95%分配到電影、視聽，活絡電影產業及推動電影保存等工作。嚴格來說，法國政府並未編列預算投資電影產業，而是透過對產業徵稅等手段，重新分配資源投資產業，也就是說，透過法律的強勢支撐，讓法國國家電影動畫中心能捍衛多元化創作，使社會多元化。

七、文化設施參訪

(一) 19世紀工業庭院藝術村 (Le cour de l'industr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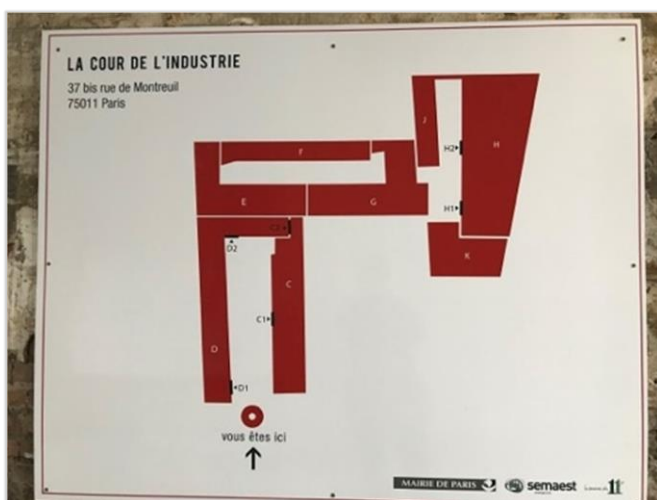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更需要有足夠時間審慎事前研究與作業。

Le cour de l'industrie位於位於巴黎市第11區Faubourg Saint-Antoine區域的心臟地帶，是19世紀第一批工業庭院之一，共有8棟建築物、3個庭院、總面積6000平方公尺，過去曾有數代與木材相關的工藝師（木工、木工藝家、漆匠）在此工作及住宿。2003年巴黎市政府將其買回，並在2008年與Semaest公司簽訂40年的協議書，請該公司進行再造工程及

治理工作。

由於庭院及建築皆屬珍貴的文化資產，因此Semaest經過4年審慎的事前研究與前置作業規劃，2012年才開始執行整修的工程，由線路整修開始，2013年第一棟建築修復完工，2014年及2015年陸續數棟建築的整修；2016年最後2棟建築修復完成後，於2017舉行開幕儀式。目前匯集50餘位藝術家及工藝師（木工、鍍金工、攝影師、造型藝術家、陶藝家、精裝書裝訂工）在此創作並交流。



■ 19世紀工業庭園藝術村總面積達6000平方公尺，包括8棟建築物、3個庭院。



■ 巴黎市政府為藝術家及工藝師提供安心創作的空間。

（二）藝術高架橋文創園區（Le viaduc des arts）

「藝術高架橋文創園區」（Le viaduc des arts）由「巴黎史特拉斯堡」私有鐵路公司於1853年所興建，是一鋼筋水泥多拱頂的鋼架橋建築體，用以通向巴士底廣場。1988年退役之後，由建築師Patrick Berger規劃設計，將橋上原屬於鐵路軌道部分改建為種植各類植物的散步走道，至於橋下的拱頂則開放給藝術家使用，1994年首度開放第一個整修後的拱頂，1997年最後一個拱頂整修也完



■ 鋼架橋上為民眾休憩的植栽步道，橋下則是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園地。

工。目前64個拱頂全數開放給52個藝術家、工藝師及設計者等租用作為工坊、展示及販售的空間，其中11個被認證為Entreprise du Patrimoine Vivant（EPV認證）³，甚至有1個是青年創作者租用的。



■拱頂下租給藝術家、工藝師及設計者作為工坊、展示及販售的空間。



■文化藝術工作者能以合理價格承租工作室，開放的櫥窗讓民眾有親近藝術的機會。

（三）巴黎聖母院（notre Dame de Paris）



■聖母院在法國歷史演進中有著不可動搖的象徵地位。

巴黎聖母院位於西堤島，約建造於西元1163年到1250年間，是天主教巴黎總教區的主教座堂，也是非常具有代表意義的一座歌德式教堂。其法文名稱「Notre Dame」意為「我們的女士」，即指聖母瑪利亞。巴黎聖母院的彩色玫瑰花窗、飛扶壁、浮雕、雕像和吐火獸廊在建築上都極有可看性；並一共有24位法國國王在這裡加冕，拿破倫稱帝的加冕典禮也是在聖母院舉行；法國文豪雨果的名著「鐘樓怪人」也以聖母院為背景，是巴黎最有代表性的歷史古蹟、觀光名勝與宗教場所。

³法國針對具有頂尖傳統工業技術知識公司之認證。（The Entreprise du Patrimoine Vivant（EPV）label is a mark of recognition of the French State, put in place to reward French firms for the excellence of their traditional and industrial know-how），資料取自 EVP 官網（<http://www.patrimoine-vivant.com/en>）。

(四) 地下考史室 (Crypte archéologique de l'île de la Cité)



■ 遺址不僅受到完善的保存，而民眾也能透過數位投影回顧當時的樣貌。

位於巴黎聖母院前院正下方的地下考史室，自2013年後成為巴黎市博物館 (LES MUSÉES DE LA VILLE DE PARIS / CITY OF PARIS MUSEUMS⁴) 第12個成員。目前遺址是在1965-1972年間挖掘出土，呈現了巴黎中心西提島上由羅馬高盧時代 (gallo-romaine) 至20世紀間演進的歷史。可看見盧泰西亞城鎮⁵碼頭的牆、公共澡堂；也可看到中世紀的遺址，比如成立於651年，巴黎最早的醫院 Hôtel-Dieu 的地下室、古道路旁房舍的基地；18世紀的遺跡則有孤兒院的基地，或是19世紀巴黎改造⁶的遺跡；現場以VR投影，搭配考古遺址，讓參觀者更能身歷其境，感受各個時代的不同樣貌。

(五) 貝西村文創園區 (Bercy Village)

貝西地區於17世紀時就已經是巴黎最重要的紅酒市場，在18世紀成為世界最大的紅酒集散中心，隨著鐵路和公路發展，依靠塞納河船運的貝西村地位逐漸改變，直到80年代，透過貝西體育場 (POBP)、公園和圖書館改造計畫而重新活化。



■ 貝西村為修復舊建築，並引進文創及娛樂的園區。

貝西村在2001年開幕，是巴黎官方保護的歷史建築，有許多特色餐廳、咖啡店、服飾店、家飾店、化妝品、電影院、兒童活動中心，甚至複合式的健身房，同時也有蒐藏19世紀以來的遊藝場木偶、面具等古董「遊藝博物館」；既保留了過去的歷

⁴ <http://www.parismusees.paris.fr/en/city-paris-museums>

⁵ 盧泰西亞是前羅馬時代與羅馬高盧時代的一個城鎮。該高盧羅馬城鎮為是墨洛溫王朝重建的巴黎的前身 (引用自 wiki : <https://goo.gl/jtAJv3>)

⁶ 引用自 wiki : <https://goo.gl/Y1ncRw>

史，也提供現代化的享受，非常受法國人的歡迎。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考察心得

- (一) 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之扞格應透過事前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之間充分的溝通，是文化政策達成共識的關鍵。
- (二) 文化事務應重視地方意見。例如，歐盟認為文化事務是屬各會員國國內事項，並尊重其自主權；又法國文化部亦透過設置於各地區的辦公室，與當地政府共同合作處理文化資產事務；另外，比利時各語言區亦擁有各自的文化政策權利等。另外，本次拜會單位皆認為，文化事務應重視公民參與，透過在地居民、團體、人士由下而上地反映文化議題所欲彰顯的核心價值，才能彰顯文化保存的意涵。
- (三) 文化外交工作，應透過與當地政府、團體、人士之間平等、雙向交流，不僅僅是推廣我國之文化價值，也能進一步透過交流汲取他國文化之優勢。
- (四) 落實中介組織的文化臂距原則，對於產業發展與創作補助更有具體效益。例如，法國透過立法徵稅以發展電影產業，並由中介組織國家電影動畫中心對法國電影創作與產業發展，產生具體可見的效益。
- (五) 歐盟影響評估指標係以歐盟價值訂定原則，並依個別計畫之性質滾動修正，故指標修正是使計畫執行更切合實際狀況與需求的重要關鍵。未來，我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審查密度，亦可據以參考此一作法。

二、建議事項

- (一) 從歐盟及法國經驗，非以文化影響評估作為開發行為准駁的關鍵，但從其文化意識已融入居民的歷史脈絡來看，文化主流化已深植於各社會各層面當中，因此，如何將文化觀念內化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中，是公部門應致力推動的公共理念，也是成功推動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的重要關鍵。
- (二) 規劃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流程的設計，應在政府重要政策決定前，事先與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充分對話，並將其建議納入政策決定過程，將是降低歧異帶來衝突的重要途徑。
- (三) 文化是生活的一部分，地方政府與居民的意見應優先被徵詢，因此，文化影響評估的推行，應同時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政府、居民、團體之間的常態性對話平臺，落實由下而上溝通過程。

(四) 文化資產活化應先進行文化影響評估，透過整體而完善的調查研究與規劃後，才能著手進行工程施作，並應有文化、建築、產業等各相關領域專家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例如工業庭園藝術村在先期的規劃設計及研究即費時四年，因此，如何突破現行計畫期程的管考框架，代之以目標導向的執行，是推動文化類資產活化可思考的面向。